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受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0910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报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鉴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发行人及其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故此，本所律师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浩华”）于2010年1月21日出具了“浩华审字[2010]第9号”《审计报告》（调整后）（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浩华核字[2010]第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浩华核字[2010]第1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浩华审字[2010]第12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22,726.57 元、27,067,483.82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9,971,431.0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有关财务数据的调整并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之发行人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且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该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并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孔雨泉

林

2010年4月9日